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大康牧业

公告编号：2013-056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0月23日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（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）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通过专人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（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2人，分别是杨虹、汪洁）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辉召集并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10月25日